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转让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5年12月24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擎数字”)将以604.30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数科”)转让项目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天擎数字向广电数科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因广电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本次拟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3位关联董事张育民、赵为钢、林榕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291999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方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等。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电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电数科100%的股权,因此广电数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电数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
广电数科于2002年10月17日成立,曾用名“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广电数科定位为深圳广电集团客户端运营主体、互联网新媒体转型建设实施主体,主要开展新媒体账号运营、互联网推广、数字营销、社群运营和数字政府平台运营、互联网数字信息技术研发等业务。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广电数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64.26	1,651.04
负债总额	1,054.84	-627.67
净资产	3,609.42	2,278.71
营业收入	4,897.51	1,002.78
净利润	208.66	-1,786.93

备注:上述表格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电数科目前经营正常,具有履行本次资产转让的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广电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项目是天擎数字基于深圳市福田区政数局业务需求开发的产品,项目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共17台/套,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维护保养情况良好;项目无形资产包括5项软件著作权、5项专利及项目源代码、设计手册—政府大厅虚拟员工白皮书,有关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百合智能系统V1.0	2023SR1299268	2023/7/28
2	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导览系统V1.0	2023SR1296062	2023/7/1
3	数字人实时生成系统V1.0	2023SR1264603	2023/7/1
4	系统网络服务系统	2023SR1260998	2023/7/1
5	智能监控系统	2023SR1266515	2023/7/1

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基于区块链数据溯源的方法发明专利	发明	ZL20211008853.8	2022/7/8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基于用户画像服务的引导方法发明专利	发明	ZL202110832720.9	2022/7/15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摄像头位置校正方法发明专利	发明	ZL202210887071.2	2022/7/26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自适应导航及服务应用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	ZL202221601946.9	2022/12/30 专利权有效
5	政务及民生服务设备	外观	ZL202320595941.0	2022/12/30 专利权有效

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账面值为16,545.81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账面值为10,823.81元。

该项目是2022年3月受深圳市福田区政数局委托,天擎数字与华夏城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城视”)通过签订《联合开发合作协议》,由华夏城视负责投入资金,天擎数字负责组建人员实施,成立小组进行产品研发,项目在2023年完成开发。后因华夏城视业务调整,不再参与该项目,天擎数字与华夏城视签署《终止确认协议》,双方确认:原《联合开发合作协议》终止,天擎数字向华夏城视退还项目开发款,项目的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天擎数字所有。

2024年12月,天擎数字与广电数科签订了《“开发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天擎数字将享有项目成果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广电数科,转让价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对该项目成果权益的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后为明确项目资产归属以便转让,双方在此基础上签署了《“开发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6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挂牌,并于2020年8月4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名称:“20湘友谊阿波罗ZR001”,产品代码:20CFZR1194,产品期限:5年,付息息固定利率为:6.4%,并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900万元,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根据金交所发送的提示函,其存量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正在进行相关服务终止工作,并将于2026年1月1日0时起停止债权融资计划包括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服务。为明确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确保本债权融资计划的本息顺利兑付,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与债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明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停止服务后相关业务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安排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188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详见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4-051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近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就上述8,188万股质押股份中的1,668万股股份办理了理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建信浙江公司	1,668	12.22	3.21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合计	1,668	12.22	3.2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1,668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所持

协议一《关于项目知识产权之确权》),明确了项目研发成果及权属确认,项目著作权及专利权全部归属天擎数字。

受天擎数字与广电数科共同委托,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现对本次转让的项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擎数字拟转让项目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63号),本次转让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04.30万元,天擎数字和广电数科拟按照此评估结果签署《“开发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项目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63号),按照成本法,本次项目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85.82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418.48万元,双方确定本次项目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04.30万元。

五、本次项目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项目详情

本项目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如:产品样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如:源代码、专利及软著、产品说明手册“政府大厅虚拟员工白皮书”)。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二)转让价格
广电数科应向天擎数字支付共计人民币价格6,043,000.00元。

(三)项目交付
自广电数科依约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之日起,项目成果的权益转移至广电数科,包括:(1)该项目的全部产权归广电数科所有,(2)该项目后续的研发、运营、销售等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广电数科承接,天擎数字不再承担该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四)权利和义务
天擎数字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广电数科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资产等,协助广电数科完成项目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由受让方和转让方各自承担。

广电数科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转让价款。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如存在违约行为并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项目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必要性和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目的

该项目由天擎数字实际负责开发,但因开发团队整体转入广电数科,公司不再具有实际经营项目的需要,也缺乏开展后续技术服务的能力。为收回开发成本,天擎数字拟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广电数科。

(二)对公司影响

1、本次拟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

2、本次拟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有利于天擎数字聚焦核心业务,增强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增强天擎数字的现金流。

3、本次拟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加339.15万元,预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37.40万元(具体以公司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4、本次拟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今,公司与广电数科发生的交易金额为9.29万元。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金额为8,294.9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天擎数字本次以604.30万元的价格向广电数科转让项目资产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收回开发成本;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本次项目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风险
评估基准日与交易完成日期间,相关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可能因市场变动和相关技术发展而发生一定的波动。

十、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项目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63号);

(四)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项目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说明》(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63号);

(五)《“开发项目”转让协议》;

(六)《“开发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项目知识产权之确权》);

(七)《“开发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6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或“城建集团”)的通知,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向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创投集团”或“创投集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建集团于2025年11月12日与市创投集团签署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用控股、城建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6.86元/股的交易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前30个交易日/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每股净资产)向市创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3,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转让价款共计299,994,660.00元。其中,公用控股转让16,8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城建集团拟转让26,93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及相关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南京公用7.61%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委[2025]67号),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该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即城建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创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公用26,930,9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公用控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创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公用16,800,0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9,8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即锁定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卢玲玉女士和陈桂珊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玉慧女士接替陈桂珊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玲玉女士和陈玉慧女士。

同时,天健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滕培彬先生。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停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隆”)受到了下游核心客户战略布局调整影响,代工订单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呈下行趋势。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关停天津宝隆生产线,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拟采用变更经营模式的方式持续运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津宝隆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宝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397878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张亚明

6. 成立日期:2014-05-06

7.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源道9号A1、A2、B1座

8. 经营范围:包装技术开发;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制造;包装材料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含互联网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仓储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和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转让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了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前后,转让方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以及受让方市创投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用控股	263,659,711	49.58%	266,859,647	46.46%
城建集团	26,930,936	4.69%	0	0
公交集团	688,195	0.12%	688,195	0.12%
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278,842	54.19%	267,547,842	46.58%
市创投集团	0	0	43,731,000	7.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